

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盈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80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
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604-04-01-675450		
招标条件	<p>1. <u>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u>已由 <u>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2407-440604-04-01-675450</u> 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 <u>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u>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4-2024-0018-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开发选址禅城区南庄镇禅西大道以东，富兴路以北，规划富盛路以南。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自有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11985.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3584.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55976.0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2.29，绿地率 12.01%。拟建成 5 栋 3 层的供应链仓小计约 89640 平方米、一条 2 层的室外汽车通道（含坡道），2 栋 1 层的智能仓小计约 22752 平方米，以及 1 条 20 米宽，长约 350 米的协调性道路。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3636.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约 44849.77 万元。</p> <p>2. 承包方式： 设计费：<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折率，<input type="checkbox"/>费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 设计范围： 3.1.1 工程范围：<u>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u> 3.1.2 阶段范围：<u>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配合阶段</u> 3.1.3 工作范围：<u>主要根据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评审及修编）、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u></p>		
招标内容	<p><u>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u></p> <p>（1）<u>建筑、结构、电气（含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室内外装饰装修、幕墙、消防、人防、电梯、地基处理（含护坡）、室外市政（含必要的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室外照明（含泛光如需）、海绵城市、燃气工程（预留接口）、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抗震支架、绿色建筑（含满足本项目绿建等级要求的全部设计内容）、建筑节能、停车场交通系统、永久用电（含外电工程）等专业或专项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变更以及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设计配合服务等。以及委派专职人员协助招标人办理向各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含 CPI 电子报批，CPI 电子文件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u></p>		

	<p>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等。最终的设计任务以经招标人确认的为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 设计人应按调整后的工作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变更的费用包括在结算总价中, 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工期(交货期)	<p>设计服务期(工期): <u>20</u> 日历天, 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p> <p>①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成果文件。</p> <p>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成果文件。</p> <p>③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 8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p> <p>④自招标人确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后开始配合工作。</p> <p>投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服务周期内,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 委派专职人员协助招标人向各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 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p>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798005.67 元
投标保证金	27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 <u>建筑</u> 行业 <u>甲</u> 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 <u>建筑</u> 行业 <u>建筑工程</u> 专业 <u>甲</u> 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执业证书。</p> <p>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 即 <u>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 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6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九楼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盈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2号科创大厦4楼
招标人联系人	宾工	联系电话	0757-8378686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59130442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7-82787525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3356299512@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262262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质量要求： <u>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符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设计人应对现场地形、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条件有充分了解，确保项目设计按期完成，限额设计，技术方案切实可行，任何因设计人对现场条件的忽视而导致需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项目实施滞后、暂停或超概的，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并追讨赔偿。</u></p>		

2024年 12 月 6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自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项工程（如燃气等特殊专业设计、永久用电（含外电工程）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如需分包，分包单位需招标人确认。</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的资质管理文件规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7时00分前。
3.2.1	增值税税金的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算方法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798005.67 元</p> <p>计算方法：</p> <p>工程设计费计算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且暂以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则具体计算如下：</p> <p>(1) 工程的建安工程费估算价约 44849.77 万元；</p> <p>(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不考虑)</p> <p>(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p> <p>其中：</p> <p>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54+(44849.77-40000)/(60000-40000)]×10000=11658356.96 元</p> <p>本工程设计各调整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837 1355 927"> <thead> <tr> <th>专业调整系数</th> <th>复杂程度调整系数</th> <th>附加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即：基本设计收费=11658356.96 元×1.0×1.0×1.0=11658356.96 元。</p> <p>(4) 本项目预估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工程量的比例(初步设计 30%)=11658356.96×30%=3497507.09 元。(初步设计工程量 30%视为已包含方案设计和规划设计。)</p> <p>(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预估初步设计费的基础上向下取值，招标控制价=预估初步设计费×80%=3497507.09 元×80%=2798005.67 元。</p>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0	1.0	1.0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0	1.0	1.0						
3.2.5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_____/_____</p>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2.6	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服务酬金折率结算，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折率不因<u>工程项目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设计变更及工期延长等</u>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u>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服务酬金折率及工程量结算</u>。</p> <p>1. 签约合同价=投标中标价；</p> <p>2.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初步设计费×80%×中标折率；(具体细则详见合同)</p> <p>3.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计算。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_____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最终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本次招标设计费报价采用 投标折率及投标总价 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投标折率报价 ：投标折率范围小于等于 100.00%（含本数），超出该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折率以百分数表示，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为“.x0”“.00”时 0 可省略）；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投标折率和投标总价的关联，合理报价，投标折率在中标后即中标折率，用于项目结算。 （2） 投标总价报价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折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价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作为签约合同总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同时符合上述（1）和（2）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若投标总价与依据投标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折率为准修正投标总价，但投标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投标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投标折率。 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7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 佛山民生基地初步设计 ”）。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参加评标，并依法做好相关回避和保密工作。</p>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u> </u> / <u> </u> 。
7.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 10%。</u></p> <p>递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 （1）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2）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设工程、建筑设计、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土建工程、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等专业。</u>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u>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技术、施工管理等专业。</u> 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如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设计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p>设计费：</p> <p>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 20 天内，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按合同总价款的 <u>10</u> %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 <u>详见合同条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_____ / _____</p>
10.8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10.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0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1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设计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10)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

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设计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5.4 签订设计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5.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总分： <u>100</u> 分。 其中：技术标： <u>50</u> 分，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 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 <u>8%~13%</u> 中，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	

		<p>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下浮率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4.1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u>85</u> %。</p>	
	第二阶段评审	<p>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50分）	1. 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7分）	<p>（1）对项目的需求及建设条件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技术方案中项目整体需求及设计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有详细分析，且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详细的，得7分；</p> <p>（2）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建设条件理解基本准确，不够全面，技术方案中项目整体需求及设计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有基本的分析，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的，得 6.5 分；</p> <p>（3）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建设条件理解不够准确，不够全面，技术方案中项目整体需求及设计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p>

		<p>性有简单的分析，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的，得6分；</p> <p>注：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2. 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7分）	<p>（1）对本项目设计的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的技术方案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准确、合理、透彻、考虑充分的，得7分；</p> <p>（2）对本项目设计的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的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准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考虑一般的，得6.5分；</p> <p>（3）对本项目设计的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的技术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不够准确、不够合理、考虑不足的，得6分；</p> <p>注：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3. 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7分）	<p>（1）对本项目设计的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的技术方案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准确、合理、透彻、考虑充分的，得7分；</p> <p>（2）对本项目设计的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的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准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考虑一般的，得6.5分；</p> <p>（3）对本项目设计的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的技术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不够准确、不够合理、考虑不足的，得6分；</p> <p>注：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4. 投资估算准确性（7分）	<p>（1）设计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策略、材料使用等，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p> <p>（2）设计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策略、材料使用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6.5分；</p> <p>（3）设计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策略、材料使用等，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得6分；</p> <p>注：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5. 绿色建材使用、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7分）	<p>（1）对本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绿色建材使用、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的技术方案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准确、合理、透彻、考虑充分的，得7分；</p> <p>（2）对本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绿色建材使用、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的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准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考虑一般的，得6.5分；</p> <p>（3）对本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绿色建材使用、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的技术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描述不够准确、不够合理、考虑不足的，得6分；</p> <p>注：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5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1）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特点、难点及关键技术性的问题分析透彻，对策与措施先进、可行、经济合理，得15分；</p>

		<p>(2) 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特点、难点及关键技术性的问题分析一般，对策与措施一般，得 14 分；</p> <p>(3) 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特点、难点及关键技术性的问题分析不足，对策与措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13 分；</p> <p>注：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资信标 (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5分)	<p>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1.8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①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②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能反映设计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等页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业绩为勘察设计等联合项目的，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设计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2. 获奖情况(5分)	<p>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p> <p>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 1.8 分，获得过省级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p> <p>①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以就高分计分为原则，不重复计分。</p> <p>②若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③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或审查意见)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或审查意见)；如前述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3. 诚信状况(10分)	<p>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类别的诚信状况为准。</p> <p>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划分档次：</p> <p>①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得 10.0 分；</p> <p>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 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得</p>

		<p>7.0分；</p> <p>③动态信用得分排名 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得 4.0分；</p> <p>④动态信用得分排名 75%~100%的为第四档，得 1.0分。</p> <p>备注：</p> <p>①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p> <p>②诚信状况的总分为 10 分，并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p>	
	<p>4.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0分）</p>		<p>1. 其他管理人员（10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 1 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有效的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有效的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p> <p>（1）拟派的上述分项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p> <p>（2）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明确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执业资格的注</p>

		<p>册专业和等级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p> <p>(3) 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p>(4) 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所在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以上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相关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经济标 (2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2 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佛山盈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盈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3.1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11985.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3584.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55976.00平方米。项目容积率2.29，绿地率12.01%。拟建成5栋3层的供应链仓小计约89640平方米、一条2层的室外汽车通道（含坡道），2栋1层的智能仓小计约22752平方米，以及1条20米宽，长约350米的协调性道路。项目总投资估算约83636.5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约44849.77万元。

3.2 工程内容：

佛山民生保障供应链基地项目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配合服务等。主要根据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评审及修编）、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结构、电气（含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室内外装饰装修、幕墙、消防、人防、电梯、地基处理（含护坡）、室外市政（含必要的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室外照明（含泛光如需）、海绵城市、燃气工程（预留接口）、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抗震支架、绿色建筑（含满足本项目绿建等级要求的全部设计内容）、建筑节能、停车场交通系统、永久用电（含外电工程）等专业或专项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变更以及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设计配合服务等。以及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向各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含CPI电子报批，CPI电子文件由设计人负责提供），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等。最终的设计任务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设计人应按调整后的工作内容

开展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变更的费用包括在结算总价中，发
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
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开发选址禅城区南庄镇禅西大道以东，富兴路以北，
规划富盛路以南。

二、质量要求

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满足本合同工程的
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
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
相关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

3.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
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
、办法、示例，符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
定。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
准或规范进行设计。设计人应对现场地形、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条件有充分了解，确
保项目设计按期完成，限额设计，技术方案切实可行，任何因设计人对现场条件的忽视
而导致需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项目实施滞后、暂停或超概的，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均
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并追讨赔偿。

三、工程投资控制

1. 设计人承诺在不降低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
设计概算(投资总控)不超过工程投资估算总额。如按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的工程设计概
算超过估算总额时，设计人应优化初步设计，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估算总额。优化
设计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四、服务周期

设计服务期：20 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 ①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2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 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成果文件。

③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8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④自发包人确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后开始配合工作。

设计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发包人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向各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初步设计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初步设计费中标折率：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2.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适用税率：6%，开票内容“设计服务”。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金额与税金的合计数，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若因实际开票时产生的四舍五入差异，与约定税金部分不相符时，以实际开具中记载的税金为准。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税金部分也需随之调整的，不可改变不含税部分的约定金额，如因其他原因变动税率，本合同的价税合计需再经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中所需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技术支持等费用，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和相關费用，并包括利润、税费及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有充分的工作经验，并熟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及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 ①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②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 ③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 ④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 (如果有);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如果有)

(9) 经相关部门审核过的设计概算书;

(10)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发包人执 份, 设计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

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项目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要点，以及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等相关材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实施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①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②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 ③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 ④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10) 经相关部门批准过的设计概算书；

(11)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5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2.1.1项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审批部门审核时间和设计人修改时间不计入内）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可相应延长设计周期，费用不再调整。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周期延误时，设计人申请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费用不再调整。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3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3.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评审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审核费用(含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

(2) 如设计人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设计人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3)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设计人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服务、招标配合服务、相关配合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设计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

(4)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批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批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5)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进行的工程施工图、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采购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性能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交底、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交底》、配合并答复招投标答疑、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6)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如发包人需设计人晒制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人须无条件执行,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7) 在发包人组织采购招标或项目施工阶段,如需由投标单位或实施单位制作实体模型的,设计人须提供需制作模型的具体要求和必要的模型图纸。

(8) 对于需要进行整套系统采购的设备,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图纸或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9) 设计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按需)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初步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文件。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设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或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设计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发包人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4) 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时,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设计人应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0) 对项目各专项工程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按需),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提交,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11)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和计算书等)的电子文件制作成光盘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12)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和属地政府等部门,统筹项目周边工程(市政管网、河涌、路网等)的设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设计所有事项。

项目负责人收到发包人到场要求的通知后，须在48小时内到场。确因工作需要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设计负责人可以在外地进行短期、专题设计工作，期间派代表出席会议。

设计阶段，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1次参加设计会议；施工阶段，设计人企业分管领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参加工程会议(如需)。

3.2.2 设计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且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符合3.3.1要求的，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须经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书面批准同意才予以更换，设计人没有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的，视为发包人不批准。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并形成附件《设计人主要人员表》。设计工作完成之前，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规定的如下条件之一：

①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设计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如因上述任一原因确实无法到位，须用同等职称、同等业绩或以上职称、业绩的人员以书面方式申请更换，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更换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由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更换属于第②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相关注册证书已办理好企业变更手续（或已注销）的证明。

更换属于第④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签署。

3.3.2 设计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員的专业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需同等或高于被更换的人员；

②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員的职称、业绩需同等或高于被更换的人员；

③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已备案的主要设计人员，或者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④人员更换申请经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应送原设计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新增3.3.4除死亡，可免于违约责任。因以下①~⑤项的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員，均属于设计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⑥~⑧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①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④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⑤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⑥更换项目负责人，第一次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起处以50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更换其他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第一次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第二次起处以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⑧更换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員，第一次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第二次起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员的更换次数超过5人次，并且经发包人研判已影响设计人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本项目服务周期超过3年，3年后设计人因本合同专用条款3.3.1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豁免设计人一次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

新增3.3.5在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将拟派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按实际要求拟派相关专业人员，拟派人员需具有相关设计经验，且需在投标时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中选取）的计划，报发包人审定，否则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新增3.3.6专业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后，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作任务；否则设计人需按每人每次15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并按每人每次5

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更换次数超过5人次，并且经发包人研判已影响设计人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专业分包

3.4.1 燃气等特殊专业设计、永久用电（含外电工程）等工作内容，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

在设计人将专业工程设计分包前，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对于非因设计人不具备资质或不可抗力因素，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工程，否则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设计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设计分包。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设计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项目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5. 项目要求

5.1 项目一般要求

5.1.2.1 项目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和发包人下发的相关通知等相关材料。

5.1.2.2 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设计人按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内容，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款项中。

5.3 项目成果文件的要求

5.3.3 项目成果文件深度规定：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和标准执行。

6. 项目进度与周期

6.1 项目进度计划

6.1.1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

6.1.2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项目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的奖励：__/_。

7. 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使用PDF及可编辑的*.DWG格式，报告成果文件使用PDF、CAD、WORD、EXCEL、CPI等；汇报材料须包含PPT、PDF、CAD、WORD、EXCEL等。

8. 成果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成果文件之后的审核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同意送审后 3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成果文件，并按工期节点要求通过全部评审并提交经审批的成果文件。

8.4 成果文件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安排。

补充：

8.8 设计人应按政府相关审查机构、部门的书面要求和意见进行成果修编，每次修订时间不超过 3_天，并按工期节点要求通过全部评审并提交经审批的成果文件。

9. 后续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向各主管部门报批手续，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初步设计采用（3）固定折率合同。中标折率不因工程项目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设计变更及工期延长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相关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关政策及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减少而引起的合同价款降低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设计人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量的偏差风险、相关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关政策及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设计人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量的偏差风险、相关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关政策及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设计人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10.3 预付款，以附件5：《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为准。

11. 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12.2 款修改为：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且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则上仅限于本合同的工作，如特殊情况，设计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履约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合同约定标准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各工期节点每逾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违约金。

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本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发包人视逾期的情况，如情况严重（任何一节点延期超过10天或各节点累计延期超过2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签约合同价20%对设计人进行扣罚，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14.2.3 因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签约价款的100%。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金额的100%。

14.2.5 设计人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补充：

14.2.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综合评价，设计人如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履行合同的设计任务能力，提供的成果或进度或设计深度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或工期节点逾期等），经发包人书面催告累计3次以上仍不满足要求的，设计人除须按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20%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设计人原因出现违约或违法违规或违反佛山市、禅城区诚信管理规定的，发包人将其上述行为上报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责任和违法处罚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4.2.8 设计人应收取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其应承担的违约金、罚金、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等的，发包人还有权继续向设计人继续追讨。

14.2.9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实现权利的，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临时禁令、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严重的气象灾害、严重的疫情等。

16. 约定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16.4款修改为：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履约担保

18.1.1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递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注：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 (2) 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3) 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保函期限至本项目完工止，如工期有延误，无论是发包人还是设计人造成的，设计人均应至少在工期延长前5个日历天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该履约担保在延长的工期内均有效，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2 履约担保在本项目完工后7个日历天内，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的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设计人。

合同附件：

- 附件1：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 附件3：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 附件4：项目进度表
- 附件5：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初步设计方案汇报材料	10	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2	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设计书）	10	文本
3	初步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10	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4	效果图及透视图	10	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5	CPI电子报批资料（按报建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	/	图纸、电子文件
6	主要材料样板	10	图纸及文本文件
7	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4	最终版的电子文件（CAD、PDF）

特别约定：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专业报建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各专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2. 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须提供非加密的可编辑的word/excel及CAD软件版、CPI电子文件等格式文件的光盘，非加密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设计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4.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等相应修正，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3：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含弱电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1、上述的人员要求以设计人在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设计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结构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专业负责人，每个专业其他参与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

2、上述人员要求设计人按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名单详细填写。

3、其他要求

以上人员须为设计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设计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本项目拟派的设计人员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管理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设计人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附件4：项目进度表

项目进度表

实际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所有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及完成后续配合服务为止，初步设计服务周期如下：

设计服务期： 20 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 ①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2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 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成果文件。
- ③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8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 ④自发包人确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后开始配合工作。

设计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发包人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向各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注：无论审计发生何时，设计人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审计意见整改。

附件5：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额：_____

二、服务费总额构成：

1. 基本服务费用：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初步设计费中标折率：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

2. 其他服务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4. 特别约定：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限人次日(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并包含配合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服务费应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的要求，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相关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的所有成本费、专家评审费(如有)、规费、利润及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设计费结算价不因合同条款中约定固定折率/固定总价包干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

三、服务费明细计算

结算办法：

(1) 初步设计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结算方式，设计费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总投资中的建安费为基础，根据初步设计费中标折率按以下方式计算，即：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不考虑)。

②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审定的概算的总投资中的建安费为计算基础)×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③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工程量的比例(初步设计30%)×80%×设计费中标折率+其他设计收费(不考虑)。(初步设计工程量30%视为已包含方案设计和规划设计。)

注：①本项目对应专业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

调整系数为1.0。②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获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如最终审定工程概算的建安费超出本项目设计招标时估算的建安费，则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的中标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审定工程概算的建安费低于本项目设计招标时估算的建安费，则初步设计费以最终审定工程概算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并按上述结算办法的规定计算初步设计费结算价。

(2)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价为增值税含税价，设计人在申请合同款支付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缴纳增值税，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支付。

(3) 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4) 设计人不得突破限额进行设计（具体限额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设计人进行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招标范围的初步设计服务内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中。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①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设计配合服务，以及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②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向各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含CPI电子报批，CPI电子文件由设计人负责提供），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等。

③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④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⑤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议相关费用（如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等）由设计人负责。

⑥设计人已充分考虑有关工程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风险系数，设计人的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署后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20天内，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若设计人合同签署后15天内无开具履约担保，则不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提交所有成果给发包人并完成评审，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包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50%；

完成报规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80%。

(3) 结算款：参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协助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并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如有)，承包方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15天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95%，剩余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3. 设计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增值税，在申请合同款额支付时，需同步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以“佛山盈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发票。

五、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项目需停建、缓建，或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等非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计算设计费。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设计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设计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一、技术标评分索引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技术标（50分）	1. 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7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7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7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资估算准确性（7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绿色建材使用、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7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5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 <u>建筑</u> 行业 <u>甲</u> 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 <u>建筑</u> 行业 <u>建筑工程</u> 专业 <u>甲</u> 级（或以上）资质。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 人	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执业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u> 年 <u>6</u> 月至 <u>2024</u> 年 <u>11</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u>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设计批复时间</u>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评标定标办法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项目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一切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进度，组织设计，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进度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的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合同工作内容结束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设计。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9.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设计费折率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设计服务期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设计服务工作，保证设计服务质量、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设计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设计服务酬金。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设计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